

興
京
縣
志

乙丑年
五月
壬戌日
國

冊二第

官 民 教 兵
制 治 育 事

興京縣志第二卷 官制

目次

公署

縣公署 附地方財政處 附舊監獄暨習藝所

奉天第十四監獄

副都統公署

總管公署

掌關防公署

協領公署

八旗公署

經歷署

教諭署 一名儒學衙門

稅捐局

職官

理事通判

撫民同知

知府

知事

經歷

教授

副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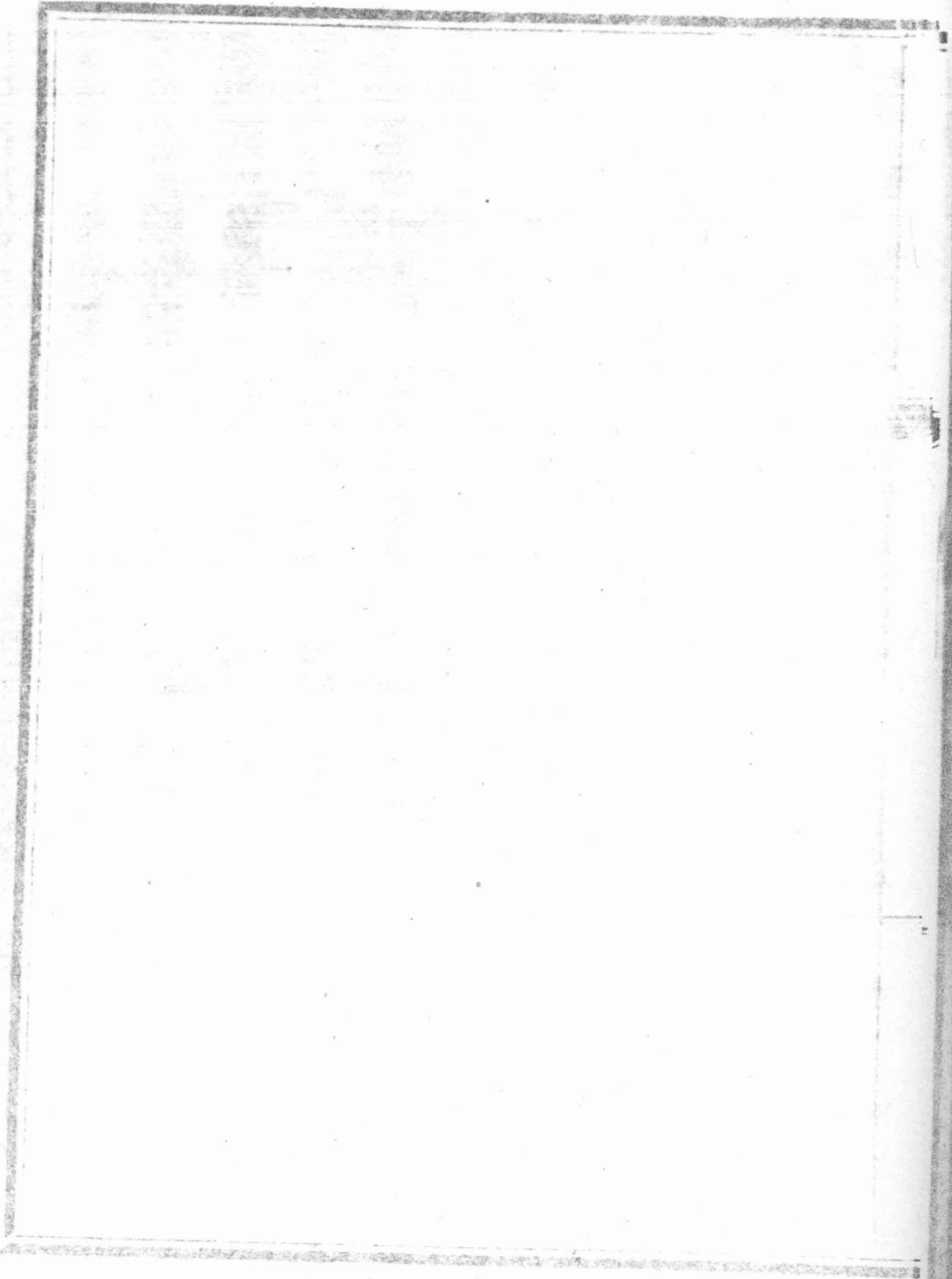
城守尉

協領

興京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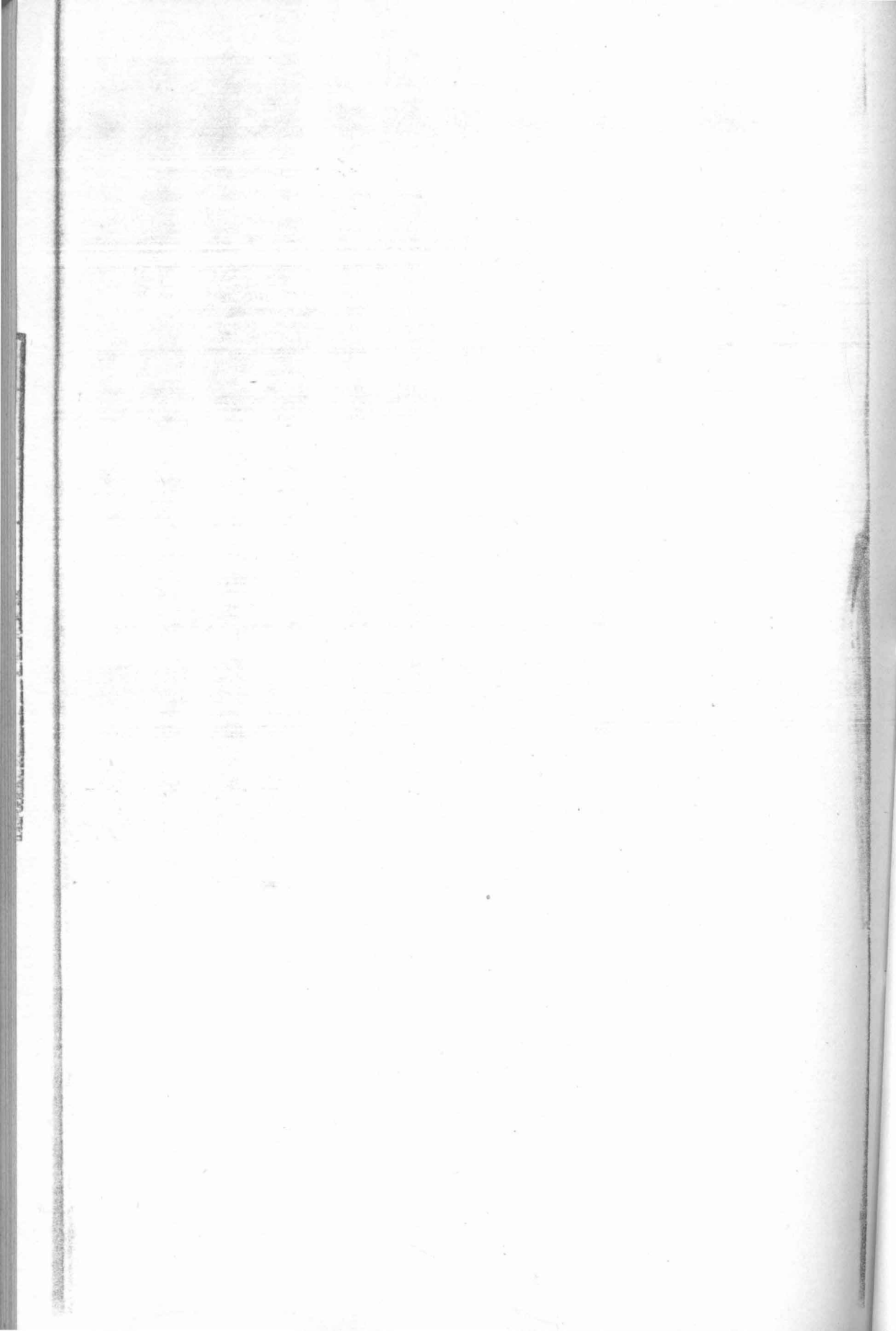
卷二 官制

二 奉天太古山房刷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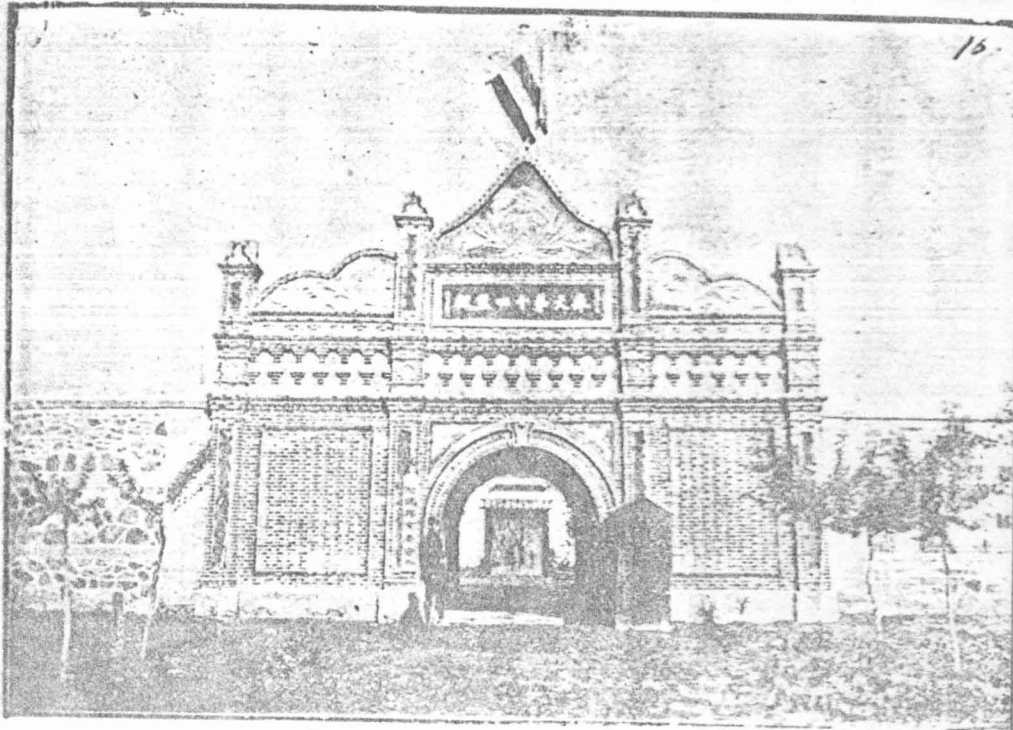


興 京 縣





奉天第四十監獄



天 地 人 三 才

粵稽古制岳牧親民三代而後治在州郡是以豹守西河而變惡俗龔宰渤海而戢盜氛守土牧令其關係於民生風化有如此者至若唐之分道設治宋之以路置官雖代異其名制有差異而設官分職職司風土兼及教化者其義一也溯吾興邑設治始於遜清中葉迄今甫百餘年耳其文物之興竟蔚然可觀者殆以廉剛繼美故能期月政成也志官制

官制志

興京官制在清以前雖有名可稽然遠在遐荒設官分職杞宋無徵職官之志以有清始清天聰七年設滿蒙漢駐額兵康熙二十六年設城守尉防校各員以資保衛九年設永陵總管關

防暨永陵八旗等官制乾隆二十八年設理事通判一員專理
詞訟光緒元年添設副都統光緒三年改通判爲撫民同知移
駐新賓堡轄通化桓仁同時改城守尉爲協領同年復設經歷
一員教諭一員兼通化桓仁兩縣學政二十九年盛京將軍增
祺奏興京撫民同知添轄臨江輯安二縣宣統元年改同知爲
興京府民國二年改府爲縣興京官制之沿革畧盡於此今志
官署職官於左

興京縣公署

原爲通判署駐老城光緒三年改爲撫民同知移駐新賓堡宣
統元年改爲知府民國二年二月政府爲縣考同知公署舊制

向設吏戶禮刑兵工六房每房設經丞一名貼書二十名光緒三十四年同知馬俊顯條陳裁撤六房改設行政司法兩科宣統元年由廳改府於原設兩科外添設統計一科宣統三年變通吏制改設行政司法會計統計四科民國二年四月政府爲廳四月改府教令將原有四科改爲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科員各一員同時取消司法科改設審檢所設幫審員二員同年八月內務財政兩部電令酌減行政經費省令各縣減去第二科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大總統教令制定縣官制復改爲三科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第二科設科員一人第三科由承審員掌理之同時撤消幫審員名目民國十年奉天

省署通令第一第二兩科各設科長一員第三科仍歸承審員掌理之

附地方公款處

原設於縣署東院宣統二年成立專司收警學自治各款民國二年改爲地方收捐處嗣因自治取消歸縣署辦理遷入縣署六年奉省長暨財政廳令仍歸地方紳士辦理仍名爲地方收捐處遷設於勸學所院內設徵收委員一員暨稽徵員僱員等名目兼賣婚書印花九年奉省令取消委員名目遷入縣署設主任一人由地方士紳推選三人呈送省署咨交省議會核議咨財政廳檢定一人令縣加委其餘員司仍舊直隸縣署十年

奉令改地方財政處十三年一月奉令改今名內部組織一仍其舊

附舊監獄暨習藝所

舊監獄共分四項大獄三間附設於縣署之東側別爲一院牆高數仞人命盜犯咸囚於此民事待質所二間位於大獄之前一切民事案件之強自執行者寄此看押刑事待質所四椽位於縣署前門內西側羈押普通刑事罪犯習藝所二十一椽內有女獄兩間除去辦公室看守工作存貨等室外餘爲犯人宿舍仿工廠之形勢教判決之罪犯練習工藝其大宗爲木工餘如縫紉製鞋等工作雖間有可觀但均不及木工之善

十四年春舊監獄暨習藝所改保甲所

奉天省第十四監獄

民國十一年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提倡改良新監獄委潘裕忠委員來興與知事沈國冕共同籌畫購縣署西園地施行建築計中央樓房一座辦公室監房浴室等房共一百二十四間可容犯人三百五十名除興京押犯外通桓二縣已決犯均得寄禁於茲計此項建築費由高等廳撥大洋一萬六千元本縣存大洋一萬三千餘元區村警甲紳商捐助小洋三千元共計大洋三萬餘元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工程始竣奉天高等檢察廳委任典獄長黃玉衡到興視事第十四監獄始正式成立茲述其職員名額於左

奉天省第十四監獄職員名額

按廳原規定典獄長以下共計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現在第一科長由典獄長兼任第三科科長因工業尙未舉辦故未委人祇設第二科長一人又醫士一人教誨師一人男主任看守二人看守十五人女看守一人

副都統公署

光緒元年添設駐永陵東堡統轄興京協領總管關防三署暨開原鳳城鐵嶺撫順旗署轄兵一千零四十九名白色都統任內起始兼奉省全營翼長甲午戰後改編兵制始開去翼長職務光緒二十四年奏請添設興字營馬隊一營步兵一營三十